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6月23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总干事的报告

依照 IDB.24/Dec.11 号决定和落实建议的试行计划介绍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情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	3-54	2
三. 联检组建议在工发组织的落实情况 .....	55-57	9
四. 2009年工作方案 .....	58-61	9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62	10
附件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		12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一. 引言

1.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Dec.22 号决定，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IDB.24/18 号文件概述了落实联检组建议的试行计划，IDB.24/Dec.11 号决定随后批准了该计划。根据其中的规定，理事会每年一届的常会将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具体指明的某些情形除外）。
2. 自理事会最近一次发布有关该主题的文件（2008 年 3 月 14 日 IDB.34/4 号文件）以来，共印发了六份联检组报告<sup>1</sup>、四份说明、一份管理信件和一份机密信件。本文件介绍了本组织就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五份报告和三份说明所发表的评论意见。附件列出了对工发组织适用的建议。

### 联检组最近的报告、说明和管理信件

JIU/REP/2008/1—万国邮政联盟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JIU/REP/2008/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初级专业干事/助理专家/助理专业干事方案。

JIU/REP/2008/3—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治理管理审查。

JIU/REP/2008/4—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

JIU/REP/2008/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

JIU/REP/2008/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互联网网站管理。

JIU/NOTE/2008/1—内罗毕的共同事务。

JIU/NOTE/2008/2—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所在地的共同事务。

JIU/NOTE/2008/3—联合国人道主义空中服务审查。

JIU/NOTE/2008/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机构咨询：机构咨询的运用和采购及合同管理问题概述。

JIU/ML/2008/1—世界气象组织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附加问题。

JIU/CL/2008/1—就联合检查组 2004 年关于世界气象组织内部控制充分性的机密管理信件采取的后续行动。

##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初级专业干事/助理专家/助理专业干事方案—JIU/REP/2008/2

3. 初级专业干事/助理专家/助理专业干事（初专干事/助专/助专干事）方案大约在 50 年前开始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推行，目前已推广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这些组织现拥有近 1,000 名初级专业干事/助理专家/助理专业干事。每年用于这些方案的资金达 1 亿多美元。联检组检察专员审议了现有方

<sup>1</sup> 联检组的所有报告和说明均可在联检组网站上查阅：<http://www.unjiu.org/>。

案，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这些方案进行整体评估；评价它们的相关性、有效性和影响，并就方案的政治、组织和运作条件提出改进措施。

4. 报告强调指出，初专干事/助专/助专干事的素质不仅很高，而且越来越高，这使包括捐助者、各组织以及初专干事、助专及助专干事在内的所有方案参与方都非常满意。报告还着重评估了如下一些情况，如方案执行中存在运作困难、过时的立法依据对发生变化的做法已不适用、各组织和各捐助国尚未确定明确而透明的优先事项，以及缺少协调一致的战略及对其执行情况的监测等。

5. 因此，检察专员建议重新审查作为初专干事/助专方案政策依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 年 8 月 4 日第 849 (XXXII) 号决议，以便按目前发展合作的现实情况对它们进行调整。另外，还提出了一些进一步的建议，如确定在人力资源战略中使用初专干事/助专/助专干事的明确政策和优先事项；制定为发展中国家候选人参与有关方案提供更多资金的可行性建议；在各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做法范围内加强控制和监测工作；以及为确保方案监督、培训和学习活动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报告建议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网，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征聘事务的信息交换和合作，以便在全系统内更好地使用原有的初专干事、助专和助专干事。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6. 大部分结果、结论和建议都与工发组织有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已聘用 17 名初专干事/助专，不过没有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该方案这方面的问题应当得到解决，以实现它的一项重要目标。

7. 在方案执行方面，工发组织同样面临运作上的困难。这可以通过改善控制和监督做法来解决。方案的执行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工发组织目前正在探讨能否通过与捐助国中央政府以及捐助国内部有关组织和机构签订双边协议等办法，来扩大方案范围和引进更多的方案资金。

8. 与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看法不同，工发组织认为，《青年专业人员方案》（《青专方案》）是初专干事方案的一种“替代做法”，只能缓解无代表或代表人数不足国家的国民代表人数“不平衡”状况，并不能充分解决这个问题。在工发组织，《青专方案》的作用是为本组织建立一支“有才能和干劲的青年专业人员稳定流动队伍”，因此与初专干事方案有所不同，《青专方案》是工发组织实现自我振兴、促进落实接替计划和加强知识传承的一种工具。但是，鉴于其规模，《青专方案》仅有助于实现地域代表平衡目标。总体上，该目标对工发组织依然十分重要。

9. 与此有关的还有初专干事在本组织内的留用问题。这与方案的最初目标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工发组织初专干事的留用情况与其他组织基本上相似（如果不是更好的话）。工发组织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聘用了 56 名初专干事/助专，其中有 20 名被留用至今：6 名是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或 200 号编正式任用规则被聘用；其他人员则是根据《特别服务协定》被留用。

#### B. 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治理管理审查—JIU/REP/2008/3

10. 报告<sup>2</sup>旨在通过确定促进协调、一致和协作的措施，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各

<sup>2</sup> 应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要求编制。

织多边环境协定的方案和行政支助，尤其是共同支助事务的治理，以采取一种更加协调统一的方针。审查报告涉及环境治理原则、政策和框架；供资、资源管理和机构间协调管理框架；以及环境保护。

11. 报告表明，目前的国际环境治理框架受到诸多因素的削弱，如机构分散和专业化；缺乏针对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的整体办法；缺乏单一战略规划框架、全系统注重实效的管理制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施的环境相关项目信息共享机制；秘书处的多重性；以及大多数多边环境协定供资机制的多样性和不可预测性。此外，报告还强调指出，多边环境协定各缔约国在履行会议所作承诺的行政行动上存在严重延误的问题。

12. 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的整体实效，报告建议有关各方明确了解发展机构、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分工，说明其各自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和能力；针对联合国系统规划文件所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采取战略性的全系统政策方针；确定管理各项协定的方法和途径，避免秘书处的工作分散化，并通过整合方案支助资金实现节约；以及统一适用多边环境协定增额费用供资概念。此外，报告还建议，通过建立能够将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纳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国家和区域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平台，增进该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13. 报告说明了多边环境协定在财务管理和工作方式上的显著差别以及所面临的问题，工发组织对此表示同意。此外，工发组织还支持报告提出的建议。

### C. 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JIU/REP/2008/4

14. 报告的目的是从概念上审查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在其演变以及鉴别和传播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方面）以及审计、监测和评价等一些相关问题。报告综合评估了国家执行情况以及在运作（比如包括作为执行实体或实施伙伴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中确认的各种疑难问题。

15. 报告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国家执行项目”以及“执行”和“实施”这几个术语采用了不同定义，导致方式上的混乱和误解。此外，它们在实施国家执行项目中还采用了不同的准则和程序。

16. 联检组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指定预算外资源的用途限制了各组织配合受援国实施优先发展事项的能力，有时造成国家执行支出的地域失衡。此外，自愿捐助项目支助资金的不可预见性也影响到规划进程，因为目前并不清楚在多年规划周期内将有多少资源可用于资助项目。

17. 此外，培训主要被视为一种能力开发活动。已确定的一些制约因素包括：培训缺乏为实现项目产出和成果服务的明确目的，因此，需要做出额外努力，加强受援国政府各机构的能力和完善公共专业部门。

18. 根据国家执行项目确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将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视为发展方面的执行实体/实施伙伴。非政府组织更加接近社会基层，其专长适于处理现存问题。然而，有些受援国政府和组织担心非政府组织强行按自己的议程行事。联检组认为，应当酌情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非政府组织不能取代政府，只能配合政府开展工作。

19. 此外，联检组强调，必须加强审计、监测和评价活动。国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并非始终符合国际审计准则。有时它们缺少可靠的依据或与报告准则不一致。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表定向声明。关于国家执行工作的监测和评价，联检组指出，虽然大会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6/201号决议规定这些活动应由政府领导，但有时国家执行项目主管在监测和评价中却取代了受援国政府。

20. 此外，报告确认了一些与国家执行有关的内部和外部挑战，主要涉及问责制和风险管理。报告还认为，政府机构的可靠性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协调和沟通是有效实施国家执行项目的前提条件，这包括在规划、实施和落实国家执行项目（尤其是跨境项目）方面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进行协调，以促进联合行动和区域一级的国家执行。

21. 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明确国家执行以及规划、设计、资助和支出报告的定义，以适应受援国的优先发展事项，进一步简化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与国家执行有关的规则和程序，以及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进行协调。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22. 工发组织同意关于“国家执行”定义含糊不清（A/62/34/Add.1号文件中的“狭义”定义或A/62/208号文件中的“广义”定义）的看法，支持为澄清这些定义以及“实施”和“执行”这两个措词所作的努力。工发组织还认为，鉴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现金统转）<sup>3</sup>越来越重要，明确界定后一个措词并将国家执行项目划入现金统转范围可能有所帮助。工发组织将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23. 应当指出，各专门机构的运作模式源于各自任务的特殊性。虽然其项目受需求驱动，以受援国的需要为基础（与国家执行项目一样），但产生预期成果所必需的投入可能不容易或不能随时从国内获得和/或采购，而且大部分资金的用途是由捐助方指定的。此外，由于许多项目由次国家一级、（区域、区域间或全球）的专门机构实施，因此不适合国家执行。这些情况不应被视为消极或有差别的方面，而应视为在决策时须加考虑的因素。

24. 然而，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国家执行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在执行委员会或各执委组织）一样，是一种具有与专门机构同等效力的方式，而专门机构几乎不采用国家执行办法，显示的数据只涉及各执委组织。

25. 此外，工发组织认为，联检组没有全面分析执委会开展国家执行活动取得成功的原因，包括其中经验和教训，以及在战略、运作、财务报告和遵守程度上与国家执行有关的风险。检查专员确认了若干最佳做法，有助于国家执行活动取得的成功。然而他们并未提及受托管理资金的国家实体应具备的条件和行使此项职能的能力，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参与的相关性。低水平的履行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发挥主要作用——这是它们存在的理由。然而高水平的履行——作为国家执行成功的前提条件——只要求联合国系统最低限度地参与上游活动。

26. 此外，关于现金统转，报告没有提到采取这种方式所涉及资源和/或要求，包括国家宏观评估、每个实施伙伴的微观评估、财务审计和实施伙伴账户的定期现场审查。

<sup>3</sup> 现金统转是联合国系统向政府和非政府实施伙伴划转现金的共同运作框架。

27. 这些因素有可能造成对国家执行情况的介绍不平衡和过于乐观，无助于确定专门机构是否能够最有效地运用国家执行方式。因此，鉴于重点放在了国家执行方式的进一步采用和与之有关的成本和风险上，工发组织认为，必须对这种方式进行严格评估，以衡量其有效性。

####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JIU/REP/2008/5**

28. 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用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托管服务进行了比较研究。

29. 对特定信通技术托管服务的比较研究表明了使用外部托管服务的利弊。有利因素有：一些服务的成本效益较高；资源管理更具灵活性；在特定业务领域缺乏内部专业知识；增设工作人员员额有困难；以及服务质量更为可靠。不利的因素有：外部托管会降低资源管理的灵活性，一些服务的成本效益较低；外部服务支出的预算编制有困难；服务效率不高；服务质量不可靠；外部托管会引起一些法律上的问题，如有可能丧失治外法权地位，导致数据失密。

30. 此外，检查专员特别说明，在选择信通技术托管服务时，所采用的成本计算方法和所考虑的成本要素应具有多样性。他们还强调，有必要使信通技术战略与业务战略相统一，并任命能够充分参与组织战略决策工作的信通技术主管。

31. 检查专员还认为，为了降低各组织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运作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和实效，信通技术托管决定应基于三个重要因素：组织状况与业务需求、信通技术管理和信通技术战略。

32. 他们建议为信通技术托管服务的甄选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审查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并适用可进行跨组织比较的统一方法。他们还强调，必须定期审查信通技术战略，以实现最大的效益。为了增强包括托管服务在内的信通技术服务的效益，他们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来记录信通技术支出/费用、在联合国全系统实行信通技术托管服务联合采购，并探讨可发挥规模经济优势的托管解决方案（包括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建议的方案）。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33. 工发组织支持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它们付诸实施的努力。

#### **E.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互联网管理—JIU/REP/2008/6**

3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立网站主要出于两个目的：一是传播信息，二是作为电子业务应用平台。

35. 联检组对互联网管理进行了全系统审查，以评估它们作为信息传播通信工具的实效和效率。

36. 报告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网站管理上面临的挑战，如包括人员配备和培训在内的人力资源投资问题和网站的统一管理问题。在这点上，报告强调了建立决策机制使各关键利益攸关方高效互动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网站管理的必要性。报告还强调了内容管理系统、可访性和多种语文等有关问题的重要性。

37. 除其他外，检查专员建议采取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明确政策；为人员配备提供充足和持续的资金；以及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建立多种语文的机构网站。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38. 对于联检组提交的所有建议，除一项外，工发组织都表示支持，并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予以落实。

39. 工发组织虽然同意检查专员关于管理系统和多种语文支持切实可行的观点，但对以下看法持慎重态度，即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共同内容管理系统是有诸多好处，以及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之间需要有效协作。应根据所涉预算问题对这些方面进行仔细考虑——在需要进行重大投资（尤其是在企业资源规划领域）之时，以及在对开放源码软件的可获性进行研究之后。

### F. 内罗毕的共同事务—JIU/NOTE/2008/1

40. 作为联合国系统同一所在地各组织共同事务系列审查的一部分，联检组审查了 2006 年《共同事务治理框架》以及最近建立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治理结构。对《共同事务治理框架》之内和之外的共同事务以及内罗毕的共同事务进一步扩大作了审查。

41. 虽然两个治理结构之间存在互补性，但该说明强调它们具有重复性，并建议审查和简化《共同事务治理框架》。说明还强调了设立共同事务协调员员额的最佳做法，以及从客户组织和服务提供方收到的积极反馈意见，根据这些意见，《治理框架》应加以改进，特别是应让各组织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

42. 2008 年 11 月在肯尼亚举行的联合国共同事务务虚会上根据联检组的建议做出了若干关键决定，包括：修订《共同事务治理框架》；成立信通技术工作组及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提出在执行事务管理委员会就共同宿舍事务谅解备忘录草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性。正如建议的那样，安全管理工作队已经举行了更多、更频繁的会议。此外，已经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建议将直接由这些组织审议，向内罗毕办事处提出的建议将在新的办公区建成后（按目前规划于 2010 年建成）讨论。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43. 工发组织有兴趣地注意到该说明所载的信息，尤其是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以及（或）包括工发组织在内的所有驻内罗毕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在内罗毕获得的服务。工发组织特别注意到目前内罗毕办事处在收回成本的基础上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各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以及今后向其他机构提供这类服务的可能性，包括各种共同事务，如一般事务人员征聘、共同测试和共同咨询人员名册等。

44. 总的来说，工发组织支持所提出的建议，包括缔结《共同治理框架》。工发组织有兴趣更深入地探讨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服务使用条件和成本。

## G.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所在地的共同事务—JIU/NOTE/2008/2

45. 此外，作为联合国系统同一所在地各组织共同事务系列审查的一部分，联检组还审查了在区域委员会所在地四个工作地点驻有代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这四个工作地点是：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和圣地亚哥。由于在联检组上次有关该主题的报告<sup>4</sup>中已讨论过日内瓦的情况，因此未将其列入这次审查的范围。

46. 鉴于要审查的工作地点的地理、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具有多样性，该说明确定了在共同事务中需要改进的一些方面（重点在于治理），审查了其扩大范围，并鼓励进行效仿和采用最佳做法。

47. 它特别强调必须有运转良好的共同治理结构，包括两个级别：一是由区域委员会主管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设有代表的组织主管（一般是国家工作队或机构主管）组成的工作组，二是由监督联合国组织所有共同事务管理的行政官员组成的共同治理委员会。它敦促就各种共同事务成本核算和成本分担的基本原则达成共识。此外，说明还将共同事务协调员的职能确定为最佳做法的一个范例。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48. 工发组织致力于建设协调统一的联合国系统。本组织对“一个联合国”试行方案的参与即是明证。同样地，工发组织支持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所在地提供共同事务，并努力利用共同事务，同时虑及它们面临的经费问题以及本组织与每个东道国政府之间的特殊关系。

49. 此外，工发组织还认同，作为共同事务提供方的领导机构和客户（次级）机构之间的《服务级协议》对以下工作十分重要：(a)能确保提供方/客户方保持适当的关系，并虑及客户组织详细提出的特殊要求；以及(b)能确定上述服务是否成功的衡量办法。因此，应制定一项十分具体的《服务级协议》。

## H.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机构咨询：机构咨询的运用和采购及合同管理问题概述—JIU/NOTE/2008/4

50. 说明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机构咨询的运用，内容包括相关规则和条例、运作、效率和实效。

51. 首先，说明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开展机构咨询的情况。它表明，现有管理报告体系不足以囊括所有咨询信息。而且，联检组的信息收集经验表明，咨询被用于一系列领域、管理评价、重组、信息管理和培训，占用了大部分支出，而采用咨询办法的普遍原因是内部能力缺乏。说明还指出，由于在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中没有说明应在何种情况下利用这类服务，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问责制的推行和资源的有效使用会遇到困难。

52. 检查专员还调查了咨询服务的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对一些交易的评估揭示了一些问题，比如对非竞争性采购的支持不得力、最佳价值采购法不完善、缺乏业绩评价、缺乏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长期协议的不平等使用、邀约和合同文件质量低劣，以及合同管理程序需要改进等。审查还强调，在采购活动方

<sup>4</sup> JIU/REP/98/4 和 JIU/REP/2000/5 号文件。



面必须实行更正式、更积极的机构间知识共享。此外，检查专员指出，许多组织的管理部门对采购和合同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力资源匮乏。

53. 检查专员就如何完善有关政策和做法及纠正尚未查明的漏洞提出了一些建议。然而，应当强调的是，其中一些建议的实施可能需要额外资源，还需要进行证实，并提请高层管理人员和理事机构酌情注意。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54. 虽然工发组织在审查期间（2002-2006 年）没有使用任何机构咨询服务，但说明中所提到的结果、结论和建议与工发组织的采购活动有关。工发组织完全赞同联检组的建议，其最近的发展和改进工作与这些建议完全相符。本组织将继续尽量将这些建议纳入其采购和合同管理做法，并继续积极参与人力资本管理采购网进行的与共同政策有关的机构间工作（如利益冲突和采购知识共享）。

## 三. 联检组建议在工发组织的落实情况

55. 大会在其第 60/258 号决议中要求联检组加强落实其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载入更多关于充分落实其建议的影响的信息。因此，联检组改进了它的后续行动系统。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它与其他组织一起请求工发组织提供与过去三年发布的建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接受情况（行政首长接受/立法机构核准、拒绝、审议中）、执行情况（未开始、执行中、已执行）和影响。然后，联检组将总成果汇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活动报告。<sup>5</sup>此外，联检组正在审议建立一个后续行动网络系统的可行性。该系统将有助于今后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监测以及获取参与组织的更新信息。

56. 联检组提交的最后一次状况说明包括 2004-2007 年建议。下表 1 列示了工发组织接受和执行建议的情况（按所发布建议的百分比列示）。

表 1<sup>6</sup>

	接受					执行			
	无关	已接受/ 已核准	已拒绝	审议中	未提供 信息	未开始	执行中	已执行	未提供 信息
工发组织	3.4	74.7	9.2	12.6	-	9.2	41.5	40	9.2

57. 应当注意的是，根据理事机构审议各项报告的情况，工发组织是联检组提到的推行“最佳做法”的组织之一。

## 四. 2009 年工作方案

58. 在第 61/260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其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对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进行联合审议。根据该项决议，联合检查组 2008 年 7 月开

<sup>5</sup> 最近的文件为 A/63/34 号文件。

<sup>6</sup> 见 A/63/34 号文件。

始编制其 2009 年工作方案。检查组请各参与组织最迟于 2008 年 9 月中旬提交其建议。检查组还建议在 2009 年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传送在全系统内征求的建议。

59. 上述建议生成程序产生了数量空前的专题。这些专题经过了仔细的筛选，期间特别考虑了其他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计划和开展的工作、按规定时限在各理事机构和其他受援方中进行拟议的审查所涉及的资源问题，以及审查工作对增强实效、效益、协调和合作有可能起到的作用。联检组与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磋商。

60. 取得的成果是，在 2009 年联检组工作方案中列入了 7 个全系统项目和 4 个单一组织性质的项目。另有 13 个项目列在一份单独的项目表中。在 2009 年工作方案的各主题中，工发组织感兴趣的有 7 个：(a)联合国系统管理层/工作人员关系；(b)机构伙伴关系：全球协定、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作用；(c)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条件；(d)联合国系统内的旅行安排；(e)联合国系统企业风险管理的实施；(f)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政策和做法；以及(g)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

61. 此外，工发组织注意到联检组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并对此表示赞赏。这正是该组织一直大力倡导的。

##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依照《联检组章程》第 11(4)条、大会第 48/221 号决议以及工发组织落实联检组建议试行计划<sup>7</sup>第 9 段，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资料，并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

---

<sup>7</sup> 见 IDB.24/18 号文件。

## 本文件使用的简称

AE	助理专家（助专）
APO	助理专业干事（助专干事）
CEB/HLCM	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协调会高管会）
CEB	行政首长协调会
CMS	内容管理系统
ECOSO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ERP	企业资源规划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HACT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现金统转）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T	信息技术
JIU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JPO	初级专业干事（初专干事）
KM	知识管理
MEA	多边环境协定
NEX	国家执行
OIOS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
SLA	服务级协议
SWOT	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UNICC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
UNON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
YPP	青年专业人员方案（青专方案）

## 附件

##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REP/2008/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初级专业干事/助理专家/助理专业干事方案		
	建议	供参考
1	经社理事会应重新审查其作为初专干事/助专/助专干事方案政策依据的 1961 年 8 月 4 日第 849 (XXXII)号决议，并重新定义目标、工作分配指导原则和方案融资原则，以便将其更新以反映当前现实。	仅供参考
2	经社理事会应鼓励发展各种提高初专干事/助专/助专干事方案知名度的方式，从而加强会员国对这些方案的支持。	仅供参考
3	经社理事会应鼓励详细制订一套建议，以增强为发展中国家候选人参与初专干事/助专/助专干事方案供资的可能性。	仅供参考
4	行政首长应确保在人力资源战略框架中载有关于使用初专干事的明确政策和优先规定。	仅供参考
5	行政首长应确保负责运作初专干事方案的单位拥有足够的任务授权和资源，以系统地履行与这些方案相关的长期任务。	仅供参考
6	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人力资源网应讨论并核准一套统一标准，供实施重要初专干事方案的所有组织采用，以监测方案情况和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仅供参考
7	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人力资源网应讨论并发起建立全系统原初专干事跟踪和事业咨询系统，并通过增加各征聘事务处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合作，在全系统范围内更好地使用在任期内业绩突出的初专干事。	仅供参考
8	为确保初专干事方案的落实，行政首长应确保监测和控制措施充分到位，包括监督、培训和学习措施。	仅供参考
9	行政首长应确保方案的各项监督和行政工作得到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处的支持和落实，并虑及各国家征聘事务处和联合国各组织关于初专干事方案的两年期会议的商定建议。	仅供参考

JIU/REP/2008/3 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治理管理审查		
	建议	行动者
1	秘书长应通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向大会提交并请大会审议对发展机构，即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分工的明确谅解，说明其各自的活动领域以及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规范化情况和业务能力建设活动的种类。	行政首长
7	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秘书长应鼓励各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行政首长：  (a) 采纳大会第 60/257 号决议核准的成果管理制框架，为管理和协调环境活动制定一个全系统联合规划框架，并为此目的，  (b) 拟订一份指示性规划文件，协助其对环境领域的活动进行联合规划。	行政首长

<b>JIU/NOTE/2008/4 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b>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应当澄清国家执行定义，并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家执行项目实施伙伴方的所有行政首长加以说明。	行政首长
<b>3</b>	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抓紧协调统一国家执行准则，以便在全系统融合框架和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范围内将这项准则适用于所有国家执行项目实施伙伴方。	行政首长
<b>4</b>	大会和相应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当重申，捐助国应提供减少附加条件的预算外捐助，包括用于国家执行的捐助，以落实受援国的优先项目；并确保国家执行支出更具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地域平衡性。	立法机关
<b>5</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协助受援国政府加强能力开发和能力评估，使其能够酌情利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作为实施伙伴。	行政首长
<b>6</b>	大会（结合其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举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与相应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协助受援国政府加强会计和审计能力，按要求开展重点培训，以使其达到国际标准。	立法机关
<b>8</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优先加强受援国的国家评价能力，规定国家执行评价报告后续工作程序，以确保评价报告所载结果和建议得到落实。	行政首长
<b>9</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向其立法机构提出建议，建议通过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一步简化和协调与国家执行有关的规则和程序，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总部和外地各级的协调一致。	行政首长
<b>1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当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框架内，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内，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共享并向其介绍国家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改进实施国家执行的做法。	行政首长

<b>JIU/REP/2008/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与高管会合作，确定记载信通技术支出/费用的统一方法，以便利信通技术服务的成本效益分析。	行政首长
<b>2</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在选定一种信通技术托管服务之前进行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分析。	行政首长
<b>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将其组织内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内部托管或正在建立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时，应探讨外部托管解决方案，特别是国际电算中心，以便利用规模经济管理这些系统，并通过将这些系统置于远距离的安全地点，确保系统的安全。	行政首长

<b>JIU/REP/2008/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b>		
	<b>建议</b>	<b>行动者</b>
<b>4</b>	参加国际电算中心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其组织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其成员包括来自信通技术和业务运作领域的人员），或利用其内部信通技术治理结构，推出具体的建议和行动计划，以改善利用国际电算中心提供的信通技术托管服务并增进合作。	行政首长
<b>5</b>	联合国系统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推行信通技术托管服务的联合采购；对那些在同一工作地点/有类似要求的组织来说，尤其如此。	行政首长
<b>6</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向其下一届会议报告本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尤其是旨在确定共同信通技术费用/支出记录方法和探讨可以利用规模经济的托管服务解决方案的建议。	立法机关

<b>JIU/REP/2008/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互联网网站管理</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为实现组织网站的良好治理和管理而采取明确的政策和相应的机制。	行政首长
<b>2</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网站战略定期得到更新，与本组织其他业务战略接轨和兼容，并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所采取的措施。	行政首长
<b>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有关政策和准则得到落实，这些政策和准则规定了与如下事项有关的要求和标准：(a)网络布局和设计；(b)编辑控制和网络内容审查以及(c)网络接入。	行政首长
<b>4</b>	为了保持相关、及时和高质量的网络内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所使用的内容管理系统能充分支持拉丁文、非拉丁文和双向文字，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其他组织使用的内容管理系统兼容。在选择相关的内容管理系统时，他们应认真考虑采取共同的信息交流标准，同时还应考虑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设立一个共同内容管理系统的益处。	行政首长
<b>5</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为网站管理不断提供充足资金，用于人员配备和培训工作。若不能通过重新调配或其他手段提供这类资金，即应报告理事机构请求审议，以执行本报告中有关经费问题的建议，尤其是内容管理系统、人员配备、培训、语文平等、采用共同的信息交流标准等方面。	行政首长
<b>6</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应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解决其机构网站的多种语文问题。各理事机构应审查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确定各项措施以及实现各自网站语文平等所涉经费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	立法机关
<b>7</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建立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向高管会汇报机制，以便进行协调，并制定有关网站的共同政策、标准和准则。	行政首长
<b>8</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应要求其行政首长向下届会议汇报本报告中针对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特别是旨在改革网站治理、更新网站战略和政策以及落实多种语文的建议。	立法机关

JIU/NOTE/2008/1 内罗毕的共同事务		
	建议	行动者
1	参与《内罗毕共同事务治理框架》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指示共同事务委员会立即按计划对《共同事务治理框架》进行有效的审议，以对该框架进行精简。	行政首长
5	参与《内罗毕共同事务治理框架》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请求建立共同事务管理工作队信通技术工作组，以推进新信通技术服务建议的落实和审议现有事务中存在的问题。	行政首长
6	参与《内罗毕共同事务治理框架》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共同事务行政委员会和共同事务委员会最迟于 2008 年底就内罗毕共同房舍事务谅解备忘录草案达成协议	行政首长
7	参与《内罗毕共同事务治理框架》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为监测和评价共同事务而成立的用户服务小组委员会顺利开展这方面工作。	行政首长

JIU/NOTE/2008/2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所在地的共同事务		
	建议	行动者
1	到 2009 年底，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指示被审查的四个工作地点的代表为共同事务确定或创建一个共同治理构架，其中包括如下两组：一组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地方代表处主管一级，另一组是在行政官员一级（作为共同治理委员会）。	行政首长
2	到 2009 年底，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指示被审查的四个工作地点的代表确保监督共同事务的共同治理委员会由负责提供或外包服务的官员和作为服务用户的每个实体的至少一名人员构成，以实现共同管理和所有各方的共同参与。	行政首长
3	在接受建议 1 和 2 的基础上，拥有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的秘书长应最迟于 2009 年底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指示被审查的四个工作地点的代表确保共同治理委员会主席酌情参与地方机构主管会议。	行政首长
4	到 2009 年底，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指示被审查的四个工作地点的代表增强共同事务的发展势头，包括明确确定即将担任共同治理委员会秘书的一名共同事务协调员的职能。	行政首长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为核准和落实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商定的上述基本原则相应的当地商定的共同事务安排提供便利。	行政首长
8	在被审查的四个工作地点驻有代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09 年底为每项共同事务建立质量控制系统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系统，并以服务提供方独立进行的评价作为补充。	行政首长
9	在被审查的四个工作地点驻有代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10 年底共同治理委员会向联合国各机构的地方代表处主管报告质量控制机制和评价结果以及根据其审议情况采取的纠正行动。	行政首长

JIU/NOTE/2008/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机构咨询		
	建议	行动者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针对放弃竞争的情形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行政首长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审查放弃政策和做法，以澄清放弃竞争的情形，使之合理化和真正成为例外。	行政首长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审查其与最佳价值采购技巧有关的政策和程序，以为提高执行水平提供明确的政策准则。	行政首长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有拟订要约和合同文件的详细准则。	行政首长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设有采购文件及咨询报告的数据库。	行政首长
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针对有效合同管理的政策和准则充分到位。	行政首长
1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信息管理系统纳入了一个电子合同管理模块。	行政首长
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业绩评价程序和准则充分到位并传达给负责人。	行政首长
1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建立一个供应商表现评价数据库，在采购程序中使用。	行政首长
1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利益冲突标准政策得以制订并纳入合同一般条款。	行政首长